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二、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3)第310276号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科技”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久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久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恒久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久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久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久科技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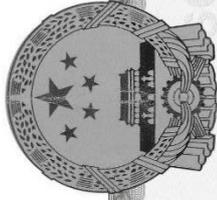


	<p>3、公司与设计机构制定新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文本，并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的批复意见进行方案的进一步调整与完善。同时，积极做好设计合同和勘探合同的政府备案及现场勘探等准备工作。2020年4月，公司才陆续收到吴中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和苏州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通过招投标确定好施工单位，并办理完毕施工许可证。后续，公司将进行“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装修以及相关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等相关工作。公司在执行新的建设方案时受多种因素影响，尤其是土地合并后相关建设项目设计意见书和规划方案等手续都要重新申报，再加上疫情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p> <p>4、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目前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p> <p>5、2023年3月0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目前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吴中恒久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为了更加高效、集中地开发、利用土地，同时兼顾公司未来有机光电领域的研发需求，公司新建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建筑的建设用地进行调整，建筑面积亦由5,000平方米增加至约7,500平方米，但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仍为吴中恒久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89号厂区内。因项目建设方案调整，项目实施时间也相应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调整未改变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p> <p>2022年度公司无此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吴中恒久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为了更加高效、集中地开发、利用土地，同时兼顾公司未来有机光电领域的研发需求，公司新建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建筑的建设用地进行调整，建筑面积亦由5,000平方米增加至约7,500平方米，但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仍为吴中恒久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89号厂区内。因项目建设方案调整，项目实施时间也相应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调整未改变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22年度公司无此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6年9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59.2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6年8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47号《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2016年度完成置换。</p> <p>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2年度，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七天通知存款），收到存款利息收入191,758.18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该议案已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公司自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在苏州恒久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转出67,040,321.01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完成账户注销手续。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在吴中恒久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工程尾款。</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2022年度，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最高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内，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预期有保障的银行理财产品。</p> <p>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8,204,304.29元，其中：定期存款余额27,86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344,304.29元。</p> <p>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统筹规划。2022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批准额度。</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无</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筹划、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批准的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审计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姓名 林幼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mploy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5216428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700011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林幼云
注师编号: 350700011088



姓名 林舒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7-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802199007240013
 Identity card No.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20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